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8)

**(1)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2) 授出購回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 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3,092,073,713 (100%)	0 (0%)	3,092,073,713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 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	重選董存岭先生為執行董事。	3,092,071,713 (100%)	0 (0%)	3,092,071,713
(3)	重選李俊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3,092,071,713 (100%)	0 (0%)	3,092,071,713
(4)	重選巫家紅先生為執行董事。	3,092,071,713 (100%)	0 (0%)	3,092,071,713
(5)	重選楊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3,092,071,713 (100%)	0 (0%)	3,092,071,713
(6)	重選周廣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3,092,071,713 (100%)	0 (0%)	3,092,071,713
(7)	重選李春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092,071,713 (100%)	0 (0%)	3,092,071,713
(8)	重選李道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92,071,713 (100%)	0 (0%)	3,092,071,713
(9)	釐定董事人數上限。	3,092,071,713 (100%)	0 (0%)	3,092,071,713
(10)	授權董事會可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惟董事數目不得超出已訂明之最高人數）。	3,092,071,713 (100%)	0 (0%)	3,092,071,713
(11)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092,071,713 (100%)	0 (0%)	3,092,071,713
(12)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92,073,713 (100%)	0 (0%)	3,092,073,713
(13)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3,092,073,713 (100%)	0 (0%)	3,092,073,713
(14)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3,078,771,713 (99.57%)	13,302,000 (0.43%)	3,092,073,713
(15)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3,077,301,713 (99.52%)	14,772,000 (0.48%)	3,092,073,713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 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6)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3,092,071,713 (100%)	0 (0%)	3,092,071,713

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7,126,736,924股及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建議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概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建議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由於逾50%之票數贊成每項普通決議案及不少於75%之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以上所有決議案已分別獲得正式通過。

2. 授出購回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經通過以上第13、14及15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予新的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合共面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即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71,267,369.2港元（相等於712,673,692股股份）（以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7,126,736,924股為基準）；
- (b) 發行、配發或處理之新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面值之20%，即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142,534,738.4港元（相等於1,425,347,384股股份）（以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7,126,736,924股為基準）；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李俊安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存嶺先生、李俊安先生、巫家紅先生、楊華先生及周廣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仁寶博士、李道民先生及馬躍勇先生。